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胡主席合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紀錄：賴靜如

案由：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草案，內容是否須增刪部分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年至 108 年)」辦理。
- (二) 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年度業務計畫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，爰將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付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修正實施計畫第五大點第四項標題(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)，其內容應與列管期程標題相符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，並於修正後請秘書室公告上網。

案由：請各課室針對各自分（工）配工作項目(依社會局會議分工決議及本所晨會主席提示辦理)，提出相關措施及辦理期程，並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年至 108 年)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請各位委員提出有關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部分，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及公布實施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，請各機關請於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提本所「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」辦理。
- (二) 經建課紀課長銘祥研提 2 案，分別為「提升鶯歌陶藝展覽女性觀賞比例」以及「辦理鶯歌公所暑期親子日活動」，惟相關活動主題及細節部分，仍需各課室同仁集思廣益並共同商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相關課室推動本區性別主流化活動時列入規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